

#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日照市税务局

日中法发〔2021〕4号

##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日照市税务局 关于印发《关于企业破产涉税问题处理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法院、税务局，市有关部门：

为建立健全税务司法协作机制，规范企业破产处置涉税问题处理，提高破产处置工作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按照《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府院联动机制协同做好企业破产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破产审判和税收征管工作实际，经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市税务局协商，制定了《关于企业破产涉税问

题处理的实施意见》。现将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意见涉及具体税收政策适用问题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在实施过程中的其它未尽事宜，由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国家税务总局日照市税务局协商确定。



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



国家税务总局日照市税务局

2021年9月7日

# 关于企业破产涉税问题处理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税务司法协作机制，规范企业破产处置涉税问题处理，提高破产处置工作效率，充分发挥破产制度在规范市场主体退出、促进资源优化配置方面的重要作用，为全市营造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营造更加公平的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法律法规，按照《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府院联动机制协同做好企业破产工作的通知》要求，结合本市破产审判和税收征管工作实际，制定本意见。

## 一、建立企业破产处置税务司法协作机制

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税务局作为市企业破产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单位，具体负责企业破产处置税务司法协作机制工作，及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过程中所涉税务问题。

（一）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税务局共同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及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过程中所涉税务问题。联席会议由市中级人民法院分管破产审判工作的院领导、市税务局分管法制工作的局领导召集。联络部门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民四庭、市税务局法制科，并确定一名日常工作联络员。联席会议可以对双方已经达成一致的意見执行情况进行交流分析，就破产处置过程中涉税疑难问题进行磋商研究并提出意见，必要时可邀请相关破产管

理人协会代表列席会议参加讨论研究。联席会议不定期召开，双方均可以发起。

(二) 建立企业破产风险联动预警机制。市中级人民法院与市税务局加强对全市破产企业、困境企业以及“僵尸企业”的监控和信息交换，共同加强对企业欠税情况分析和预警。发现经营异常的，税务部门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等相关法律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强化监管。

(三) 建立数据查询协作机制。债务人(纳税人)进入破产程序后，破产管理人可选择登录日照市电子税务局或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的方式，查询债务人纳税申报、税费缴纳和接受处罚等涉税信息，税务部门应积极给予配合。

(四) 建立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对接机制。税务部门在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如已对债务人财产采取税收保全措施或强制执行措施的，在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予以解除。

## 二、破产程序中的税收债权申报

(一) 破产信息告知。受理破产案件的法院或法院指定的管理人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书面通知已知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税收债权。无法确定主管税务机关的，受理法院或管理人可以书面通知市税务局，市税务局应当协助确定并通知主管税务机关。

(二) 申报主体。破产企业(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和稽查

部门是破产程序中税收债权的申报主体，作为债权人参加债权人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三）债权申报。主管税务机关在法院公告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税收债权应当列明申报债权的税(费)种、税率(征收率)、性质以及计算依据。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由主管税务机关一并申报。未在债权申报期间内申报的税收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经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

税费债权核实过程中，主管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管理人协助提供房产、土地、车辆等财产信息以及账簿、记账凭证、会计报表等有关涉税资料。

企业所欠税款、滞纳金、罚款，以及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以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为截止日计算确定。

（四）债权登记及审查。管理人应当对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的债权申报材料登记造册，根据审查结果，依法将税款本金确定为税收债权，将滞纳金、因特别纳税调整产生的利息确定为普通债权，将罚款确定为劣后债权。

（五）税收债权与担保债权。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管理人对申报的税收债权进行审查时，发现破产企业（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破产企业（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应根据现有法律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六) 异议处理。管理人对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税收债权不予认可的,或者管理人通过审计机构审计发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的税收债权与审计结论不一致时,应当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书面意见。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对管理人提出的意见进行复核,意见成立的,应当及时变更并重新申报;意见不成立的,应当向管理人提供意见部分税收债权的计算方式和征收依据。

管理人和主管税务机关对税收债权申报无法达成一致的,管理人应当报告人民法院。人民法院可以组织管理人、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协调,听取各方意见。经协调,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债权人会议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之诉。

### 三、破产处置过程中的新生税务处理

(一) 及时申报。人民法院指定管理人之日起,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以破产企业(纳税人)名义代表破产企业办理全部涉税事宜。但重整程序中,经人民法院批准,破产企业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由破产企业以自己的名义办理涉税事务,管理人履行监督职责。

(二) 破产清算期间企业所得税处理。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案件后,企业终止经营活动的,进入企业所得税清算期。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主管税务机关,将整个清算期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企业清算备案后,对于经营期内未预缴的企业所得税按规定预缴申报,并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管

理人向税务机关办理当期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同时，以整个清算期作为一个独立的纳税年度计算清算所得，期间不需要再进行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完成清算申报。

（三）破产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处理。管理人对破产受理后的破产企业应当缴纳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具有申报的义务。

（四）税收优惠办理。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企业，确有困难的，管理人可以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依法进行核准。

企业在破产过程中，发生重组业务，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特殊性税务处理。

企业在破产过程中，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享受改制重组有关契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优惠政策。

（五）破产财产处置税款处理。管理人经人民法院许可，为债权人利益继续营业，或者在使用、处置债务人财产过程中产生的应当由债务人缴纳的税（费）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一条破产费用中的“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由管理人按期进行纳税申报，并依法由债务人的财产随时清偿。

上述应当由破产企业承担的税（费）款，税务机关并不限制双方约定行为，管理人通过拍卖协议等方式约定买受人承担的，应由买受人承担，但是纳税主体不变。

(六) 协助办理过户。破产财产处置并缴纳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税(费)款后,需要办理过户手续的,主管税务机关不得以破产企业尚存历史欠税、滞纳金、罚款为由予以拒绝。

(七) 非正常户解除。破产企业在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前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无法进行纳税申报、影响企业破产财产处置的,管理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解除纳税人非正常户状态,并提交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管理人应根据接管的破产企业账簿资料,据实补办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前企业未办理的纳税申报。管理人未接管账簿资料、不掌握破产企业破产申请受理前的非正常户期间的实际情况,未发现企业有应税行为的,可暂按零申报补办纳税申报。管理人补充申报完成后,由主管税务机关依照规定解除非正常状态。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对破产企业税费违法行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将破产企业应当补缴的税(费)款及罚款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债权补充申报。

(八) 发票使用。在企业破产程序中因履行合同、处置债务人资产或者继续营业确需使用发票的,管理人可以破产企业的名义向主管税务机关申领发票,主管税务机关依法依规予以配合,并辅导管理人按规定开具发票。

(九) 定向询问。在破产财产分配时,对破产企业的房产进行实物分配或者作价变卖的,人民法院可以指令管理人向税务机

关定向询问涉及的税收、依据及计算方式，税务机关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十) 管理人责任。破产期间，管理人因履职不当造成破产企业未履行申报纳税义务的，主管税务机关有权责令管理人限期改正。管理人拒不改正的，由主管税务机关依法处理，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审理破产案件的人民法院，人民法院经核实后作为减分因素纳入管理人履职评价。

#### 四、税收强制措施的处理

主管税务机关对破产企业采取保全及强制执行措施的，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主管税务机关解除保全并中止执行，主管税务机关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解除保全并中止执行，并将尚未扣划至国库的破产企业财产交付给管理人。

#### 五、重整企业纳税信用恢复

(一) 税务信息变更。企业在重整过程中因引进战略投资人等原因确需办理税务登记信息变更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依据行政审批部门登记变更信息及时办理信息变更，无需至行政审批部门变更信息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根据债务人的申请变更相关信息。

(二) 纳税信用修复。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或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重整企业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纳税信用修复申请的，主管税务机关应当按规定受理，根据重整计划履行纳税义务情况对企业进行纳税信用登记修复。

## 六、破产程序终结后的税务处置

(一) 税款核销。对于无法清偿的欠缴税款、滞纳金和罚款，主管税务机关依据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的裁定，逐级报告省级税务机关确认依法核销。

(二) 税务注销。破产程序终结后，管理人在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企业注销登记前，应当持法院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税务注销手续和清税证明，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税款、滞纳金和罚款核销后及时办理。

(三) 追加分配。破产程序终结后，有新的财产追加分配税款债权或滞纳金时，管理人应当配合税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税务登记用于税款入库事项。

## 七、其他事项

企业进入破产程序后，税务机关一般不再启动税务检查程序，但发现重大违法线索必须查处的情形除外。

## 八、政策咨询

各区县税务局应为管理人提供办理破产相关政策的咨询服务，也可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办税服务厅现场咨询、相关税务人员等渠道咨询有关税收政策，税务部门应按照首问责任制要求解答管理人涉税问题咨询。

意见涉及税收政策适用问题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在实施过程中的其它未尽事宜，由日照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国家税务总局日照市税务局以及其他相关单位协商决定。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